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1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114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航天通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航天通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航天通信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 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691 号文件《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9 号文《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同意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40,9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12,761,981.35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航天通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12,761,981.35 元（大写：肆亿壹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点叁伍元），已由股份认购方缴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350645001218 账户。

本验资报告供航天通信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航天通信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募集资金	实际认缴募集资金情况	
		实际缴纳募集资金	其中：新增股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12,761,994.88	212,761,994.88	13,577,664.00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86.47	199,999,986.47	12,763,241.00
合计	412,761,981.35	412,761,981.35	26,340,905.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691号文件《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于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9号文《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航天通信向邹永杭发行42,357,232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12,393,988股股份、向张奕发行7,218,720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97,091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9,136,292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959,697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112,916股股份、向乔愷发行112,916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75,263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75,263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75,263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75,263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75,263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75,263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56,447股股份用于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6.92876%的股权。同时,航天通信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数为26,340,90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761,981.35元。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认购13,577,664股,需缴款212,761,994.88元;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12,763,241股,需缴款199,999,986.47元。合计非公开发行26,340,9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2,761,981.35元。

三、审验结果

1、航天通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12,761,981.35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已将认缴款存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缴款人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11-1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350645001218	212,761,994.88
2015-11-19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	350645001218	199,999,986.47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白家庄支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情况。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本询证函由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领取。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止，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缴存情况如下：

收款方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2015-11-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6 4500 1218	人民币元	412,761,981.35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仅供被询证银行使用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经办人：

惠丽

刘

辰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5 02 20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志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312190011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001610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求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求是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求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求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1日
/y /m /d

11



姓名 李晓东
Sex 男
Full name 李曉東
Date of birth 1973-05-03
出生日期
Work unit 吉林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220124730503945
身份证号码



记
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证书编号: 22010018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4

5